

#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县环罚〔2022〕13号

承德县陆辰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30821055460151D

地址： 下板城镇路通沟村 法定代表人： 孙国忠

我局于2022年4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破碎车间入料口、细破环节、传输廊道有破损，未采取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措施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等证据为凭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。我局于2022年4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承县环罚告字〔2022〕13号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承县环罚听告字〔2022〕13号，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，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、未申请听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捌万元。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承德市农行双桥支行 户名：承德市财政局  
账号：50940001040057789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